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处、河北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来源的有关政策解

释》（2010年6月4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009年，为了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省下发了一系列文件和配套政策，明确了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资金来源渠道和发放、补助的程序。但是，据反映，个别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后，至今尚未发放基本生活补助，造成不良影响。现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有关政策整理如下，请各市按照政策尽快落实到位。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冀政〔2009〕94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09〕19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

生活补助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见习单位要按月为高校毕业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半年后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见习补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除按现行政策支付外，其余部分从当地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现行政策是指原河北省人事厅等 7 部门《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冀人发〔2006〕27 号）中对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发给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生活补贴，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和见习单位共同负担的规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09 年下半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09〕52 号）提出，此次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以及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给予适当支持。我们意见：各设区市要尽快明确财政和见习单位共同负担 300 元的具体比例，如见习单位不具备支付条件，可由地方财政负担，地方财政可按照冀财社 52 号文件由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缓解就业压力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高政治敏感性，确保社会稳定。各地要按垫支规定督促见习单位务必于 6 月 15 前将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见习人员手中，见习期满半年的要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见习补助。